

#### （上接D6版）

本基金的价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净值信息的非交易日。

####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 三、估值方法

- （1）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影响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除外；
- （3）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分理由表明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3.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品种的估值
  - （1）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为准。
  - （2）对银行间市场上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银行间二级市场买卖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无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按成本法估值。
- 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5、税收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调整或与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的税金与估值上应交纳的税金不一致的，基金在相关税金调整到位或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与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估值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除基金托管人复核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5.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导致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害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在更正估值错误造成的费用和价值损失方面承担责任；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只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人负责。
（3）因估值错误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该不当利益的义务。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利益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害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享有要求支付不当利益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利益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已经获得赔偿的金额加上已经获得的返还利益返还给受损方，受损方不应承担该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赔偿责任。
（4）估值错误处理调整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如出现估值错误的当事人未按约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无法追偿时，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有权向造成错误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将其赔偿或补偿由发生错误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损失。
（6）按法律法规处理的其他则处理估值错误。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生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处理；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6、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涉及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无误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予以公布。

####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或者由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降低由此造成的影响。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本基金期间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将本基金现金收益分配方式列为现金分红；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一次；

4.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的占比70%例见基金托管人发布的通知。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 六、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中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式有关的事项遵循相关现定。

####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调低销售费率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五、基金税收

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义务，其纳税义务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报经基金托管人同意。会计师事务所需在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平台，并保证在基金发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变更或者复开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内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发售前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申购赎回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申购赎回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申购赎回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其他数据，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发售公告中披露基金份额的申购价格、赎回价格及申购赎回费率等相关事项；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查阅或复制前述全部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后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后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告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披露。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时，应当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十一）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十二）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十三）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十四）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十三）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四）《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分配；
（8）对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清算费用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1.本基金不涉及二次清算的情况下，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若本基金全部持有的资产在变现期不能顺利变现且基金需要变现以满足要求或能够变现的个交易日进行变现，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其他方法或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认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更为有利的方法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本基金涉及二次清算的情况下，当二次清算资产恢复交易或流动性满足要求或能够变现时，基金管理人应在1个工作日内将未变现资产全部变现，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已变现的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于在变现期出现基金财产无法完全变现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按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并按按照基金财产完全变现后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管理费、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具体均以基金净值届时公告为准。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基金托管人负责注销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债券托管专户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基金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请见附件一。

#### 第十九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及内容。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寄送
投资人更改个人身份信息资料，请利用以下方式进行修改：到原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网点、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或投资者本人致电客服中心。在销售机构获取预留的客户姓名和邮编的信息后，基金管理人将负责寄送投资人开户单；
基金管理人每年1（月份）向所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寄送一次对账单。对账单在每年（12月份）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分配。

二、网上交易服务
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办理基金份额的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撤单、转换、赎回分红方式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汇付天下和银联网络支付、面向中国建设银行一卡通持卡人、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借记卡、准贷记卡）持卡人和招商银行一卡通持卡人，汇付天下天富宝支付银行卡客户和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银联商务支付银行的特卡人推出基金网上交易业务。持有以上银行卡的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cfund.com）开通网上交易，按照网上交易栏目中的相关提示即可网上开立基金的资金户、交易及赎回等业务。有关详情可参见本公告。

在条件成熟的时候，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发展状况，适时扩大可用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或用于交易支付的手续种类，敬请投资人留意相关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本基金可透过直销和代销为投资人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即投资人可通过固定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并按按照基金财产完全变现后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管理费、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具体均以基金净值届时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收取一次性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并公告。

五、电话查询服务
基金管理人免长途费服务专线400-6660066，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的电话自助语音人工查询服务。
六、在线客服服务
基金管理人开通了自己的网站（http://www.xcfund.com）为基金投资人提供网上查询、网上资讯、网上留言等服务。
七、资讯服务
基金管理人将为持有人不定期寄送资讯刊物。
八、客户投诉与建议处理
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网上留言、呼叫中心、电邮、书信、传真等多种对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建议。投资人还可以通过销售机构的电话对该销售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咨询。

九、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贵机构已完全理解并认可本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披露事项将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披露，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第二十二部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供公众查阅、复制。投资人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第二十三部分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下述文件复印件，基金合同条款及认购申请以基金合同文本为准。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信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注册的文件
（二）《信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三）《信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附件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进行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规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6）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7）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

理；
（8）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9）依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0）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1）行使诉讼权

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变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托管人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托管人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进行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规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6）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7）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

理；
（8）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9）依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0）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1）行使诉讼权

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变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进行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规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6）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7）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

理；
（8）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9）依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0）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1）行使诉讼权

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变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的条件
基金合同终止时，应当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十二）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变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基金托管人负责注销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债券托管专户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基金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八、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九、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十、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基金托管人负责注销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债券托管专户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基金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十一、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十二、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十三、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基金托管人负责注销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债券托管专户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基金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十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十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十六、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基金托管人负责注销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债券托管专户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基金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十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十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十九、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基金托管人负责注销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债券托管专户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基金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二十、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二十一、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二、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基金托管人负责注销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债券托管专户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基金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二十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二十四、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二十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二十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二十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八、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二十九、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九、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十、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三十、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十一、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